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劲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聘任郑立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高劲松先生、郑立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劲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郑立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朱文山 \_\_\_\_\_

李北伟 \_\_\_\_\_

李传荣 \_\_\_\_\_

2017年6月29日